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1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2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12月7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7年12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二年,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20,000万元,期限一年,用途包括但不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6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2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7年12月7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2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2月7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二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上述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因申龙客车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申龙客车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98号A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大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申龙客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申龙客车的总资产为255,914.23万元,总负债为214,604.80万元,净资产41,309.43万元,资产负债率83.36%。2016年度申龙客车营业收入211,572.38万元,净利润19,598.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申龙客车的总资产为342,258.60万元,总负债为294,642.45万元,净资产47,616.15万元,资产负债率86.09%。2017年1-6月申龙客车营业收入111,655.46万元,净利润7,705.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0,000万元;20,000万元。

担保期限:24个月;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申龙客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资产之一,是公司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将新能源汽车业务打造为公司未来重要业务增长点的核心平台。为了支持申龙客车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申龙客车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工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85,31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85,31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2%。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2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04,928,45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999,994.5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8,073,597.53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6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1年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05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意见:

1、东旭光电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8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至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长江证券大厦五楼会议室(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尤习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8人,代表股份2,796,380,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23%,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35人,代表股份1,253,3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6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2人,代表股份683,575,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2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2,112,804,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除相关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226,7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二十二万六千七百九十)股

占99.9945%

反对:153,314(十五万三千三百一十四)股

占0.0055%

弃权:0(零)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53,307,025(十二亿五千三百三十万七千零二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253,153,711(十二亿五千三百一十五万三千七百一十一)股

占99.9878%

反对:153,314(十五万三千三百一十四)股

占0.0122%

弃权:0(零)股

占0.000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离任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201,1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二十万一千一百九十)股

占99.9936%

反对:106,914(十万六千九百一十四)股

占0.0038%

弃权:72,000(七万二千)股

占0.0026%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53,307,025(十二亿五千三百三十万七千零二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253,128,111(十二亿五千三百一十二万八千一百一十一)股

占99.9857%

反对:106,914(十万六千九百一十四)股

占0.0085%

弃权:72,000(七万二千)股

占0.0057%

王建新先生已经监管机构核准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个人简历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201,1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二十万一千一百九十)股

占99.9936%

反对:106,914(十万六千九百一十四)股

占0.0038%

弃权:72,000(七万二千)股

占0.0026%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53,307,025(十二亿五千三百三十万七千零二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253,128,111(十二亿五千三百一十二万八千一百一十一)股

占99.9857%

反对:106,914(十万六千九百一十四)股

占0.0085%

弃权:72,000(七万二千)股

占0.0057%

(四)《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194,7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九万四千七百九十)股

占99.9934%

反对:113,314(十一万三千三百一十四)股

占0.0041%

弃权:72,000(七万二千)股

占0.0026%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53,307,025(十二亿五千三百三十万七千零二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253,121,711(十二亿五千三百一十二万一千七百一十一)股

占99.9852%

反对:113,314(十一万三千三百一十四)股

占0.0090%

弃权:72,000(七万二千)股

占0.0057%

(五)《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194,7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九万四千七百九十)股

占99.9934%

反对:113,314(十一万三千三百一十四)股

占0.0041%

弃权:72,000(七万二千)股

占0.0026%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53,307,025(十二亿五千三百三十万七千零二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253,121,711(十二亿五千三百一十二万一千七百一十一)股

占99.9852%

反对:113,314(十一万三千三百一十四)股

占0.0090%

弃权:72,000(七万二千)股

占0.0057%

(六)《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6,380,104(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三十八万零一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6,194,790(二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九万四千七百九十)股

占99.9934%

反对:113,314(十一万三千三百一十四)股

占0.0041%

弃权:72,000(七万二千)股

占0.0026%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53,307,025(十二亿五千三百三十万七千零二十五)股,意见如下:

同意:1,253,121,711(十二亿五千三百一十二万一千七百一十一)股

占99.9852%

反对:113,314(十一万三千三百一十四)股

占0.0090%

弃权:72,000(七万二千)股

占0.00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王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计票、见证人员签字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8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2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王瑛

委 员:肖宏江、王建新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7-05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12月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王双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材商品运营中心”)于2017年12月6日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公司拟将石材荒料及其他成品、半成品等存放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监管区内,并向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申请借款,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借款期限180日,以公司收到款项为期限的起算日。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需要,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任石材商品运营中心董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5证券简称:万里石公告编号:2017-05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12月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双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参股公司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新业务类型开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经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公告编号:2017-06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具体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石”)根据经营需要,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材商品运营中心”)于2017年12月6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公司拟将石材荒料及其他成品、半成品等存放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监管区内,并向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申请借款,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借款期限180日,以公司收到款项为期限的起算日。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任石材商品运营中心董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精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签署《质押借款合同》。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余奇辉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13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862K25

注册资本:伍仟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场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服务;招标代理;从事商业保理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贸易代理;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2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1,750	35%
3	厦门君实投资有限公司	1,250	25%

经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总资产890.00万元,净资产664.65万元,营业收入382.49万元,净利润-335.35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截止2017年9月30日,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总资产为10,121.60万元,净资产为4,605.8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690.97万元,实现净利润-59.50万元。

石材商品运营中心为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2、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签订的《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

(1)质押物

质押物的价值以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的评估价值为准,存放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监管区域的质押标的物价值不得低于公司实际借款的2倍,公司累计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的质押物的评估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2)借款金额及用途

公司向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申请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承诺将借款合法使用于生产经营。

(3)借款期限

约定借款期限为180日,以公司收到石材商品运营中心借款之日为期限的起算日。

(4)利息及管理费支付

利息标准:公司应付石材商品运营中心借款利息按月息0.8%计算。

管理费标准:公司应支付石材商品运营中心资产管理费按月计算,标准为质押标的物总值的0.1%。

(5)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框架性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即具体合同在2018年3月31日前签订的均为有效合同)。

(6)违约条款

若公司未按照《利息及相关费用支付计划表》约定的金额、时间向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支付利息、管理费等,就逾期的款项,石材商品运营中心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罚息利率向公司计收利息,直至偿清本息为止。罚息日利率为0.05%。(罚息计算公式:每日罚息=当日逾期的款项总额×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7)其他

双方约定在本框架协议项下,就具体事宜签订《质押借款合同》。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双方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类交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存续;且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43.9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与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事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议案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万里石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签订《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万里石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借款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9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5.47亿元,借款余额为104.20亿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31.1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6.9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3.31%,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2017年1-11月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21.82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14.66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2.70%。

(二)2017年1-11月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债券余额为79.96亿元,较2016年末减少8.98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7.78%。

(三)2017年 1-11月其他借款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借款(包括收益凭证、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转融资等)余额为29.34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21.24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8.39%。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6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编号:临2017-08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ABN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月28日披露的临 2017-062 号公告),并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7)ABN31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起机构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资产受托人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2017 年12月5 日通过簿记建档,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已经得到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全部由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认购。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证券简称 | 信用级别 | 发行规模(亿元) | 预期年收益率(%) |